



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FCCG2017 货字 319 号

项目名称：执法执勤车辆采购

采购人：富川瑶族自治县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标公告.....	2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4
第三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	10
第四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12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19
第六章	评标方法.....	25



## 第一章 竞标公告

### 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关于执法执勤车辆采购（FCCG2017 货字 319 号）

### 竞争性谈判公告

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富川瑶族自治县公安局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现对执法执勤车辆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谈判活动。

**一、采购项目名称：执法执勤车辆采购**

**二、采购项目编号：FCCG2017 货字 319 号**

**三、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执法执勤车辆一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

**四、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90 万元**

**五、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1. 竞标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生产厂家或授权经销商【企业营业执照经营范围能清晰反映该单位具有承揽本项目的资格（经营范围须载明有汽车销售），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经营能力】。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六、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获取：**

1. 发售时间：2017 年 12 月 11 日公告发布之时起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止（工作日），每日上午 8：00—11：30，下午 3：00—5：00（北京时间，下同）；

2. 发售地点：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贺州分公司（贺州市太白社区太兴街 58 号）；

3. 售价：竞争性谈判文件工本费每本 250 元，售后不退；

4. 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方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本人身份证以及如下资料：（1）营业执照（副本）；（2）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三证合一除外）；（3）税务登记证（副本）（三证合一除外）；（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时必须提供，注明委托权限及时间），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贺州分公司（贺州市太白社区太兴街 58 号）报名并购买竞标文件，以上资料须提交加盖竞标单位公章复印件一套，原件核查。

**七、谈判保证金(人民币)：陆仟元整（¥6,000.00）**

竞标人应于竞标截止时间前将谈判保证金以电汇、转帐、汇票等非现金形式交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贺州分公司

帐 号：660400069779800020

开户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州城中支行

**八、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谈判供应商应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 16 时 30 分止，将响应文件密封提交到富川瑶族自治县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凤凰路 85 号 2 楼会议室），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

**九、谈判时间及地点：**2017 年 12 月 15 日 16 时 30 分截止后为谈判小组与谈判供应商谈判时间，具体时间由代理机构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另行通知。地点：富川瑶族自治县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富川瑶族自治县富



阳镇凤凰路 85 号 2 楼会议室），参加谈判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效证件（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谈判。

**十、联系事项：**

1. 采购人名称：富川瑶族自治县公安局

地址：富阳镇新建街 51 号

联系人：余龙川            联系电话：0774-7891213

2. 代理机构名称：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贺州市太白社区太兴街 58 号

项目负责人：吴工        联系电话：0774-5136789

3. 监督部门：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4-7882324

**十一、网站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及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11 日



##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p>采购项目名称：执法执勤车辆采购</p> <p>采购项目编号：FCCG2017 货字 319 号</p> <p>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执法执勤车辆一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p> <p>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90 万元</p>
2	<p><b>谈判供应商资格：</b>1. 竞标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生产厂家或授权经销商【企业营业执照经营范围能清晰反映该单位具有承揽本项目的资格（经营范围须载明有汽车销售），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经营能力】。</p> <p>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p>
3	<p><b>谈判报价：</b>谈判供应商须就《货物需求一览表》中所有货物和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p>
4	<p><b>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份数：</b>正本一份，副本四份</p>
5	<p><b>竞标有效期：</b>竞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p>
6	<p><b>竞标保证金：</b></p> <p>1、竞标保证金应用人民币，<b>金额为陆仟元整（¥6,000.00）（须足额交纳）。</b></p> <p>2、竞标保证金应在竞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p> <p>3、谈判供应商须按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否则，其竞标将被拒绝。</p> <p>4、保证金交纳形式：谈判供应商必须于竞标截止时间前将谈判保证金以<b>电汇、转账、汇票等非现金形式</b>交至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贺州分公司的银行帐户并确保到帐，否则，其竞标将被拒绝。</p> <p><b>开户名：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贺州分公司</b></p> <p><b>帐 号：660400069779800020</b></p> <p><b>开户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州城中支行</b></p> <p><b>办理竞标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帐单或电汇单的附言或用途栏上注明项目编号等信息，以免耽误竞标及退款。</b></p> <p>5、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返还一份合同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竞标保证金不计息。</p> <p>6、谈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竞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p>



	<p>(1) 谈判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p> <p>(2) 谈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4) 谈判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5) 其他严重扰乱政府采购程序的。</p>
7	<p><b>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b>2017 年 12 月 15 日 16 时 30 分（此为竞标截止时间）。</p> <p><b>地址：</b>富川瑶族自治县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凤凰路 85 号 2 楼会议室)</p>
8	<p><b>谈判时间：</b>2017 年 12 月 15 日 16 时 30 分截标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p> <p><b>谈判地点：</b>富川瑶族自治县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凤凰路 85 号 2 楼会议室)</p>
9	<p><b>代理服务费：</b>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价的 1.5%向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p>
10	<p>所有与本采购文件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p> <p>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邮政编码：542800</p> <p>通讯地址：贺州市太白社区太兴街 58 号</p> <p>联系人：吴工</p> <p>电 话：0774-5136789            传 真：0774-5136789</p>



## 谈判供应商须知

### 一、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富川瑶族自治县公安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谈判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谈判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谈判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工程”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工程建设项目。

2.6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7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 3. 谈判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3.1 竞标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生产厂家或授权经销商【企业营业执照经营范围能清晰反映该单位具有承揽本项目的资格（经营范围须载明有汽车销售），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经营能力】。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 4. 谈判费用

4.1 谈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和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 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 5.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5.1 谈判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构成顺序装订成册，每项文件均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在凡采购文件规定签章处签字、盖章（如由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需有授权委托书确认），提交正本壹和副本肆份，竞标文件不得用活页夹装订。

5.2 谈判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及谈判供应商与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和采购人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谈判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5.3 谈判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5.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5.5 如因谈判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5.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分为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个部分组成。



### 5.6.1 价格文件

1) 谈判报价表；（附件二，**必须提供**，同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竞标无效）；

2) 竞标保证金交纳证明。（**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 5.6.2 商务技术文件（注明“**必须提供**”的**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1) 谈判书；（附件一，**必须提供**）；

2) 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附件三，**必须提供**）；

3) 竞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4) 竞标人有效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三证合一除外）；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委托代理时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附件四，**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6) 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性能、内部配置、使用原材料，引进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等情况；

7) 售后服务承诺书，提供的切实可行的售后服务和优惠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8) 中小企业声明函（谈判供应商如为中小微型企业的请按第四章要求的格式填写（附件六），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

9) 谈判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10) 货物技术、服务文件；

**注：谈判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售后服务承诺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竞标无效。**

## 6. 计量单位

6.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三、谈判报价要求

7.1 谈判报价：**谈判供应商须就《货物需求一览表》中货物和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7.2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谈判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7.3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采购的货物、工程、服务的全部工作。

### 四、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 8.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8.1 谈判供应商应将竞争性谈判文件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并在每个文本封面上标明“正本”或“副本”。谈判供应商应尽量将正、副本一并装入一个文件袋中进行包装，同时加以密封，并在封贴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8.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文件袋上应写明：

1) 竞争性谈判项目编号；

2) 竞争性谈判项目名称；

3) 分标号（如有）；



4) 谈判供应商名称。

#### 9.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9.1 所有竞争性响应文件应于“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递交到规定地点。

9.2 未按本须知要求密封、标记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拒收。

#### 10. 迟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10.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拒绝或原封退回在规定的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10.2 竞标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竞标文件送到本须知前附表第 7 项规定地点，参加竞标**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竞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或其委托代理人（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竞标保证金缴纳证明）**签到参加开标会并接受验证，否则其竞标文件不予接收，超过竞标截止时间送达的竞标文件为无效竞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 五、谈判及最后报价

#### 11. 谈判及最后报价

11.1 谈判小组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1.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11.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1.4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11.5 谈判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11.6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11.7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1.8 谈判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最后报价等均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谈判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将上述文件密封递交至谈判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谈判，谈判响应无效。

11.9 谈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谈判活动终止；终止后，采购人需要采取调整采购预算或项目配置标准等，或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财政部门批准。

#### 12. 竞标无效



12.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按竞标无效处理：

- (1) 应交未交或不足额交竞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采购项目完成期限、质保期、付款方式等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 (5) 竞标产品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检验标准等要求的；
- (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13. 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13.1 本项目的评标原则、评定办法、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及成交供应商确定原则详见“第六章 评标方法”。

13.2 谈判小组将在质量和 Service 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按评标价由低到高排列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采购结果报告。

13.3 采购人将在收到采购结果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成交供应商确定原则从采购结果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13.4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七、签订合同

14.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八、适用法律

15.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 第三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

###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一、采购项目编号：FCCG2017 货字 319 号

二、采购项目类别：货物采购

三、采购项目货物需求一览表：

说明：

1、谈判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实质上应满足或优于本需求中的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2、本一览表的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不明确或有误的，谈判供应商请以详细、正确的技术参数性能（配置）同时填写谈判报价表和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3、凡在“技术规格及性能（配置）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货物，谈判供应商应在谈判报价明细表中将其标配参数详细列明。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规格及性能（配置）要求	单位	数量
1	其他乘用车	1. 品牌：福特全顺 2. 车型：2017 款 2.0T 柴油多功能商用车短轴低顶国 IV 3. 排量：2.0T 4. 外观尺寸（长×宽×高）：4974 mm×2032 mm×2066 mm 5. 主要配置：6 座、5 档手动、前后碟刹、215/75 R16LT 轮胎、手动侧滑门、主驾驶安全气囊、遥控钥匙、前电动车窗、前雾灯。 6. 其他要求：成交人必须按采购人指定颜色提供货物，并协助采购人涂装警用标志、办理警灯使用证、安装调配警灯。	辆	2
2	中型客车	1. 品牌：丰田柯斯达 2. 车型：2015 款 4.0L 高级车 GRB53L-ZCMSK 3. 排量：4.0L 4. 外观尺寸（长×宽×高）：7005 mm×2040 mm×2645 mm 5. 主要配置：20 座、5 档手动、前碟后鼓刹车、7.00 R16 轮胎、手动侧滑门、ABS+EBD、手动空调、后座出风口、前雾灯、后视镜电动调节。 6. 其他要求：成交人必须按采购人指定颜色提供货物，并协助采购人涂装警用标志、办理警灯使用证、安装调配警灯。	辆	1
3	商务车	1 台 1. 品牌：别克 GL8 2. 车型：2017 款 25S 舒适型	辆	1



		<p>3. 排量：2.5L</p> <p>4. 外观尺寸（长×宽×高）：5256 mm×1878 mm×1776 mm</p> <p>5. 主要配置：7座、6档手自一体、前后碟刹、225/60 R17 轮胎、主副驾驶安全气囊、胎压监测、后驻车雷达、定速巡航、发动机自动启停、上坡辅助、铝合金轮圈、无钥匙启动、自动头灯、自动空调。</p> <p>6. 其他要求：成交人必须按采购人指定颜色提供货物，并协助采购人办理车辆入户。</p>		
--	--	---	--	--

**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

- (1) 报价必须包括所有费用，包含安装人工及施工费、材料费、人员培训费、设备保修费、采购、运输、劳务、管理、利润、税金、保险、协调、售后服务以及所有的不定因素的风险等；
- (2) 货物必须是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全新未经使用正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三包”；
- (3) 成交人应协助采购单位对设备进行检查，查验发动机号、底盘号，交付所有证书、工具和主、副钥匙；
- (4) 车辆的实际状况要与相关证书相符，并能通过采购单位所在地车辆主管部门的入户、上牌要求；
- (5) 交付使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5 天内；
- (6) 交货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 (7) 质保期：不少于 2 年 或 30000 公里，以先到为准；
- (8)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并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一次性向成交人支付；
- (9) 故障响应时间为：接到采购人服务需求通知后 3 小时内做出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到达现场后 4 小时内排除故障。
- (10) **采购需求一览表中的所有参数条款不允许负偏离，否则竞标无效。**



## 第四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谈判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附件三：

## 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采购项目编号：FCCG2017 货字 319 号采购项目名称：执法执勤车辆采购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谈判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1				
2				
3				
4				
5				
...				

说明：应对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 谈判采购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响应和偏离。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谈判供应商必须提供所供货物的具体参数值。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执法执勤车辆采购(FCCG2017 货字 319 号) 政府采购活动的竞标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授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发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_\_\_\_\_ 性别：

身份证号码：

粘贴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可另页）



附件五：

## 其他文件

（不局限于以下目录，请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供）

### 一、资格证明文件

- 1、竞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3、税务登记证复印件（三证合一除外）；
- 4、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三证合一除外）；
-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
- 7、谈判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 8、其它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 二、货物技术、服务文件

- 1、供货清单；
- 2、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 3、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性能、内部配置、使用原材料、引进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等情况；
- 4、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
- 5、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和需要说明的问题。



附件六：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如果竞标产品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产品，应在竞标报价明细表备注栏中注明生产企业名称，并提供该生产企业最近一年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工信部相关，否则不认可该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产品。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 富川瑶族自治县公安局执法执勤车辆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富川瑶族自治县公安局

采购计划号：

供应商（乙方）：\_\_\_\_\_

竞标编号：FCCG2017 货字 319 号签订地点：采购人所在地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2								
3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                    ）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 第三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汽车、火车等安全运输方式。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所有损耗由乙方负责。

####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按照乙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上承诺时间为准；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15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采购人指定时间、地点。

####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质保期：一年。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资金性质：预算内资金。

3、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并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一次性向成交人支付；

#### 第九条 质量保证金

1、质量保证金为合同款的 5%，由乙方向甲方交纳。

2、质量保证金主要用于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等而使甲方蒙受的损失。质量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乙方须按实际损失赔偿。

3、质保期内乙方按合同履约的，由采购人出具证明，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过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第十条、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第十一条、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货物免费质保期为不少于 2 年 或 30000 公里，以先到为准。

**第十二条、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1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第十五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七条、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八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二十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2、乙方提供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3、成交通知书。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





## 合同附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质保期责任：	
4、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 第六章 评标方法

### 一、评标原则

（一）谈判小组构成：本采购项目的谈判小组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等 3 人以上单数组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以采购文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

（三）评标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四）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谈判供应商认定为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的（以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对竞标报价给予 6%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 = 最终竞标报价 × (1-6%)，用扣除后的评标价参与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竞标，其中，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竞标报价给予 2%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 = 最终竞标报价 × (1-2%)，用扣除后的评标价参与评审；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 = 最终竞标报价。

### 二、评定方法

在质量和 Service 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按评标价由低到高排列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评标价相同时，依次按最终竞标报价低价优先、节能环保优先、技术指标高优先、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并依照次序排列成交供应商。

###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及成交供应商确定原则

（一）在质量和 Service 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按评标价由低到高排列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评标价相同时，依次按最终竞标报价低价优先、节能环保优先、技术指标高优先、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并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谈判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质量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其余以此类推。

（二）谈判小组认为，某谈判供应商的有效最终竞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该谈判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